

# 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金融支持

□张蕊

(厦门大学经济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一次大规模的农业改革,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是主要的障碍之一,因此金融支持就显得极为重要。本文认为要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金融支持,就要完善农业金融体系的三元金融结构,重点发展证券化融资,担保体系,购并服务等几种支持方式。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经营 金融支持 三元金融结构

〔中图分类号〕F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03)04-0050-03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农业走上富裕道路的必由之路。加入WTO后,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作好金融支持,加大产业投入,扶持农业是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有效的推进器。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社会分工日益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等功能日渐分离的情况下,体现生产、加工、销售重新组合的一种新型关系。它通过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合同、入股等形式,利用现代管理技术和科学技术,整合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所形成的一种互惠互利的农业一体化的利益共同体。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组合。它将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相关部门纳入产业范畴,产生了管理协同效应和经营协同效应,并将效应的收益增加到产业一体化组织内部,大大地增强了农业的自身积累,这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经营最重要的经济意义。此外,它把生产合同和销售合同联为一体,减少了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附加值,从而增加了农业的产值,提高了农民收入,使农业有可能成为效率和效益意义上的优质产业。

##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离不开金融支持

### (一) 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融资的受制性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具有重要地位的是那些起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大都在资本运作、融资方面具有弱质性,其主要表现在内部弱质性和外部融资环境的不利性两个方面:

农业龙头企业融资的内在弱质性主要表现在其一些龙头企业内部信用达不到银行贷款的要求,自有流动资金先天不足,内部治理结构常常不规范,企业产权不清,资信等级低,从而没有长期信用基础,信用地位不稳固,获取担保贷款能力差。

农业龙头企业外部融资环境的不利性主要表现在银行信贷和直接融资方面。信贷资金分配向国有大中型企业过度倾斜,其他所有制经济的龙头企业却得不到应有的信贷支持,对这些企业的信贷投放规模与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极不相称,且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条件要远远高于大企业,限制了龙头企业的发展。在利率政策上,对国有企业给予较多的利率优惠,而对农业龙头企业则不行。少数金融机构采取一些不合规的方式,擅自或变相提高对这些企业的贷款利率。此外,这些企业单笔借款额小、笔数多、商业银行监管难度大、风险大、交易费用和信成本高。而且在中间业务方面,金融部门的服务水平远难满足农业龙头企业的要求,突出表现在服务的品种少,仅能提供开户、结算、贷款等常规服务,而资信评估、理财咨询、承兑汇票、贴现各类代理等特殊服务则很少,服务层次低,大多数是一些小额零散的业务,长年正常性的服务少。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农业龙头企业由于在大银行贷款困难,不得不在信用社开户,其中间业务水平更差,效率更低,直接影响了这些企业的效率。

在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上,农业龙头企业无论是通过争取额度直接上市,或通过股权转让间接上市,还是发行企业债券,都存在一定困难。

### (二)金融支持安排的必要性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曾一度忽视农业的发展,其结果是农业的停滞导致经济增长缓慢或停滞,因而采取一定的方式带动农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融资,本质上是一个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鉴于农业产业化经营达到重要作用和农业龙头企业的融资状况,有必要对其融资体系进行制度的重新安排。现在各国政府大都在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基础上,不同程度地利用产业金融政策干预经济发展。完全“财政式”的产业资金解决方式和寄希望于完全市场化,商业化的运营机制这两种思路都有失偏颇。

根据制度经济学理论,制度变迁的模型主要有两种: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是由一群人的自发行为所引起的制度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政府以法规形式来实现的制度变迁。在目前金融秩序混乱,行为不规范,农业龙头企业基础薄弱的情况下,完全依赖诱致性制度变迁将势必阻碍及延缓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不利于我国农业的发展,基于此,政府应以多种形式给农业产业化经营以金融支持,走政策融资,商业融资和互助性民间融资相结合的道路。

##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的三元金融结构

从事农业产供销的各种组织和投资主体,由于其经营层次的不同,经济活动的领域也不同,需要不同的金融组织为其服务。因此,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必将创造对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需求,对农业的金融支持要尽力完善三元金融结构,分别为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互助性的民间金融组织。

(一)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它是以政府组织为前提,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在农业及相关领域从事资金融通,支持,保护农业生产的金融组织。它在运营过程中,应体现政策性和适度盈利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政策性方面表现为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各项业务活动的出发点,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的农业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组织相比,他们的贷款利率较低且几乎全部用于农业,其资金来源有国家财政拨款,国外援助组织和发行金融债券,而一般不吸收储蓄存款或提供货币转移服务。在社会经济意义上表现出很强的引导性。

(二)商业性金融机构。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和受官方指导并为非国有部门服务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自然,他们无一例外地都是追求利润的经济实体。

农村幅员辽阔且经济尚不发达,所以商业银行基于成本收益原则,在农村地区较少设立分支机构并且近来呈撤并趋势。因此,在实际运作中,商业银行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力度不大,他们主要是对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和运销企业发放贷款,在贷款期限上也多属流动性的资金周转。

在农村的金融组织安排中,由农村社区居民在自愿互利原则下设立的以资金融通为主的农村信用合作机构获得了大发展。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信用社逐渐地从“官办”变为“民办”,且普遍建立了县级信用合作联社,动员农村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今后,可通过完善股份合作治理结构,与地方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

(三)非正规的农村民间金融。他们并不是按法定的程序所建立,没有明确的行为规范,组织内成员遵守规范与否没有统一的社会强制性,更多地是以“德治”代替了“法治”。这些组织主要包括自发形成的民间借贷、打会等。

在信息成本上,民间金融组织有明显的优势,因为与借款人有一定的地缘,人缘或血缘关系,对借款者的信誉,还款能力有着比较准确的判断,能根据借款人的需求作出灵敏的反应,并在贷款条件的制定上,极为灵活,于是在与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的竞争中处于上方。但是,民间金融也有致命的弱点,由于缺少法律的支持和信息的规范化,当借款人认为不还债的收益超过人缘,亲情破裂的成本时,违约就发生了。对于非正规民间金融的利弊,许多国家政府采取了非正规金融的“阳光工程”,通过委托—代理机制的建立,把正规金融组织的部分农村金融业务委托给民间金融进行,并强化对贷款的风险管理。

## 三、今后应重点发展的几种支持方式

### (一)建立资产支撑或订单支撑的证券化融资方式

目前,我国的银行业普遍面临信用风险过大的问题,因而,在研究农业产业化经营融资支持的同时,需要开拓一种将这两者兼顾的新型融资方式。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国际新型融资方式——ABS(Asset Backed Securitization)它是以项目所属资产为支撑的证券化融资方式,它以项目所拥有资产为基础,以项目可以带来预期收益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来募集资金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该种融资方式的独到之处就在于,通过信用增

级计划,使得没有获得信用等级或信用等级较低的机构,照样可以进入债券市场,通过资产证券化来募集资金。

这种融资方式适用于规模大、期限长的项目建设,是将较稳定的项目收入权利转让给SPC(Special Purpose Corporation),以将项目风险与原始收益人自身风险隔离。该机构应能获得较高的资信级别,它可以是信托投资公司、信用担保机构等第。根据我国国情,还应包括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并给予他们更宽松的环境开展此项业务。这也有利于降低商业银行风险。SPC通过专业化的信用担保进行信用升级,直接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或者同其他机构组织债券发行,并将募集来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若SPC担保的信用等级不够理想,可采取再担保形式。通常为了保证以资产为支撑的债券能够有足够的按期还本的能力,提高还款能力,还可由多种不同的资产收入形式组合共同支撑一个特定的ABS债券。

而对于固定资产规模不大,但效益良好的企业,可采取以收入可靠的订单为基础,通过SPC可以由政策性银行担当的信用加强,发行短期债券融资。相对而言,以订单为基础的债券风险较大,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贴息支持或政策性担保机构再担保。

在我国目前开展这种方式融资,需要其他方面的辅助配套建设,我国尚无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机构,这不利于各类债券的发行。此外,还需制定相关的法律政策。

### (二) 建立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在内的信用担保体系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是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债权人约定以保证的方式为债权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进行代偿,承担债务人的责任或者履行债务,它是一种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结合在一起的金融中介行为,可以排除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担保品不足的障碍,弥补中小企业信用的不足,改变资本供求双方的利润流和剩余控制权配置结构,分散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的风险,促进融资交易的发生,进而优化金融结构。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中,要将龙头企业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完善为龙头企业服务的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农业龙头企业贷款难、担保难、抵押难的问题,降低部分银行风险,提高银行给龙头企业的融资的积极性,关键是建立龙头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应以中小企业间互助性担保机构和民营商业性担保机构为基础,建立省级再担保机构,为辖区内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服务,开展一般再担保和强制再担保业务,并配合人民银行、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监管。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之间约定风险承担比例,对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应该实行强制性的再担保。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协作银行要建立良好的合

作关系,共同作好对龙头企业贷后资金运用的监管工作。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以选择协作银行并进行授信管理,与协作银行明确保证责任形式,担保资金的放大倍数,担保范围,责任分担比例等内容后,由担保机构将担保资金存入协作银行,在企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由银行自主决定是否发放担保贷款,贷款损失按责任分摊比例分担。

### (三) 通过兼并收购服务,支持资本扩张

兼并、收购是企业实现资本扩张的一条有效途径,也是企业融资的有效途径,它可以使企业在资产规模、新产品开发、市场份额等诸多方面获得突破性进展。通过对该企业的兼并,收购拥有了对该企业资产及劳动力的控制权,并通过这种控制权将被兼并,收购企业的资源与自己企业的资源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产生 $1+1>2$ 的效果,从而企业带来整体价值的激增。农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兼并收购其他企业扩大资本,是迅速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的理想选择。

我国处于经济转轨时期的兼并收购市场是很不完善的,政府有必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培育和完善的兼并收购市场。除了对股票市场上的一些上市公司实施必要的兼并收购政策以外,也应该重视数量众多的农业龙头企业的兼并收购,给予更宽松的市场环境,进行合理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

在农业企业采用资产重组方式扩大资本时,银行和其它中介机构亦可给予资金或信息服务等多方面支持,资金支持方式可以是多种形式,如回购租赁、抵押担保贷款等等,信息服务包括目标公司评价,税务,法律等方面的服务。

综上所述,做好金融支持工作有助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进程,同时,在做好金融支持工作时,也应该做好技术创新政策、税收政策、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政策,社会化服务政策等工作,使得各方面互相配合共同促进产业化发展。

### 参考文献:

- ①葛兆强《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制度及启示》,《J》,《农金纵横》,1997.2
- ②黄新平:“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业政策性金融”,《J》,《农业现代化研究》,1998.1
- ③李念斋:“我国农村合作金融问题的制度经济学分析”,《J》,《银行与企业》,1999.9
- ④李康:《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理论与实物》,《M》,《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7
- ⑤傅康生:“论农业金融体系与农业资金”,《J》,《南京经济学院学报》,1999.5

责任编辑 傅泽平